

## 【民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 ▣李玲玲

#### 命題特色

李老師上課體系完整且清晰，基本上是以林秀雄老師之學說見解為中心，對於身分法各重要爭點均有詳細介紹，老師所著文章產量雖然不多，但是若詳加閱讀，必對林秀雄老師之學說有更深一層之了解，其出題方向也不脫傳統上饒富爭議的爭點，題型也不似台大以刁鑽的實例題聞名，基本上只要對傳統爭點掌握熟悉，並以林秀雄老師學說作結即足。

#### 重要期刊論著

- 我國民法上之善意重婚（東吳法律學報21卷1期）
- 任親權人之一方死亡時他方親權是否當然回復——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評析（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
- 論婚生子女之稱姓（月旦法學80期）
- 論婚姻之自由與重婚——試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10卷1期）

### ▣林秀雄

#### 命題特色

老師目前只有在東吳大學法研所開設課程，其是否會在東吳法研命題，不得而知，惟可以預料的是，在東吳法研身分法的題目，必定是林老師相當有研究的爭點，是故，準備老師的學說，必有用處。

#### 重要期刊論著

- 代筆遺囑之方式（台灣法學198期）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
- 所得遺產之擬制（台灣法學188期）
- 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時之遺產分割（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台灣法學181期）
- 使者離婚（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91期）
-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之申辦結婚登記（月旦法學教室101期）
- 違反善良風俗之婚姻（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認領子女之訴之性質——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期）
- 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2期）
- 親生父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回林誠二

### 命題特色

老師不僅對於民法學有專精外，對於其他法學領域也頗有研究。準備林老師的題目，要先對民法的基本概念熟悉，進而比較分析有何不同，這種比較分析題可以去蒐集老師的考古題來看看，此外老師寫的文章要看，不過更要著重的是老師的文章裡，若是對傳統的民法重點有不同的意見提出時，要多加的留心注意，最後必須注意，一般認為不重要的部分，亦可能成為老師出題的範圍，切記不可賭博式學習，必要對民法各章節有相當程度的理解。

### 重要期刊論著

- [多數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間之責任分擔計算方式](#)(台灣法學雜誌214期)
- 董監職務所生保證契約之適用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24期)
- 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206期)
- [實例研習]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台灣法學194期）
- 有限責任類型之區分（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因給付遲延所生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認定（台灣法學189期）
- 論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責任性質（台灣法學185期）
-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優先承買權之效力與行使期間——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九九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論過失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之認定（台灣法學178期）
- 因買賣標的物瑕疵所生權利之時效起算點（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訂和解契約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人體試驗與雙效理論之探討（法令月刊61卷10期）
- 違約金酌減之法律問題（台灣法學157期）
- 向債權準占有人清償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3期）
- 契約義務與契約解除權之關連性（台灣法學150期）
-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中善意第三人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台灣法學143期）

## ▣陳聰富

### 命題特色

老師為台灣大學的專任教授，惟曾於東吳法研所民法一科中命題過，所以仍然不排除老師會有再次命題的可能。

老師往年的研究方向多為侵權行為法，並引進英美法上諸多新進概念，例如存活機會喪失、累積因果關係等等；近年來老師則較偏重醫療關係，例如契約關係、歸責原則、因果關係、舉證責任等等。

老師題目十分靈活，常將其重點融入題目中，至於要如何將其發掘並提出於答案中，就看各位平日的練習了！

### 重要期刊論著

-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台大法學論叢40卷4期）
- 台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月旦民商法雜誌34期）
- 用法律觀點看醫療不良事件之風險管理（醫療品質雜誌5卷4期）
- 歐陸法嚴格責任立法與我國民法第191條之3之檢討（台大法學論叢40卷2期）
- 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效果——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九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期）
- 債權物權化之適用基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4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1卷10期）
- 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三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期）
- 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1卷4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自甘冒險與運動傷害（台北法學73期）
- 美國冤獄賠償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27期）

## 回劉昭辰

### 命題特色

劉老師目前已離開東吳，到中興大學任教，出題的可能已經大大降低，惟劉老師學有專精，其文章對民法的學習仍有相當大的幫助，有致於民商法組的同學，行有餘力仍應閱讀。

### 重要期刊論著

- 侵害著作財產權的不當得利數額認定（台灣法學201期）
- 媽媽的秘密和子女血緣認知權（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裁判簡評]誤按帳號匯款的不當得利返還／最高院97台上1319判決（台灣法學194期）
- 婚姻的效力：第四講夫妻間的日常家務「授權」（代理權）——家事律師必備的親屬法觀點（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作價承受所生的不當得利／最高院99台上1340（台灣法學188期）
- 不當得利的基本法理（月旦法學雜誌198期）
- 夫妻的家庭扶養請求權——家事律師實用的親屬法觀點（月旦法學教室108期）
- 不具當選資格議員的薪資不當得利責任／北高行99訴1656（台灣法學180期）
- 近年來最高法院判決中對不當得利常見值得討論的命題——民法研討會第五十八次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學叢刊56卷3期）
- 婚姻的效力：第二講——婚姻的對內及對外保護——家事律師必須知道的家庭暴力防治規範（月旦法學教室105期）
- 婚姻的效力：第一講——婚姻的本質及家務協力義務（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近年來最高法院所忽略的不當得利重要命題（台灣法學160期）
- 「無償清償」和「目的性給付（*condictio obrem*）」／九七台上二一八四（台灣法學157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過失造意行爲？！——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〇號判決（台灣法學153期）
- 汽車引擎的所有權變動（台灣法學152期）
- 銀行定型化保證契約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二號判決（台灣法學151期）
- 「給付型不當得利」是民法第九五二、九五八條的特別規定／最高院七七台上一二〇八（台灣法學150期）
- 侵害型不當得利中的「損及他人」要件的理论發展（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
- 自力救濟的侵害型不當得利責任——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一二號判決（台灣法學147期）
- 民法第九五二、九五八條是「侵害型不當得利」的特別規定／最高院七七台上一二〇八（台灣法學144期）

#### ▣鄭冠宇

##### 命題特色

老師對民法物權編相當有研究。老師的民法教學喜歡於案例式的討論，而且老師對民法的特殊見解比較少，所以在準備上可以收集老師的共筆搭配王澤鑑老師的書一起研讀或參考老師物權的教科書，在寫老師題目時，除了著重請求權的基礎，法條的條號及內容的引用外，要記得段落分明，層次井然有序。

教授教學相當認真，與學生的討論亦相當豐富，可謂相當具有熱忱的一位學者，相對而言，對於學術的要求亦相當高，命題也相當嚴謹。其命題雖多以實例題作為基本，但其中也隱含關於我國法中法條規定之缺失或矛盾之處，故命題重點在於對物權基本觀念之掌握，再由基本觀念推導出民法的基本精神，準備上可以多探究民法的基本規範目的，再加以延伸，應能掌握老師命題的方向。答題時須明確點出爭點，再就爭點所牽涉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加以臚列，分點分段予以答題，再以個人見解或評述做結論，定可獲致高分。

##### 重要期刊論著

- 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月旦民商法雜誌35期）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債權讓與及抵押權之法定移轉／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一九八二（台灣法學163期）
- 無權占用他人之物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5期）
- 不動產役權之修正與適用（月旦民商法雜誌28期）
- 執行名義失其效力後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七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151期）
- 共有之法律關係（法學叢刊55卷2期）
- 農育權之制定與適用（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效力範圍／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一五九四（台灣法學145期）

## 回謝在全

### 命題特色

老師對於民法物權編一向有研究，並長期在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課，亦可能成為出題老師。學過民法物權編的同學都知道，物權的學習，實務的見解比學說的論述還要重要，老師的教學融合了理論與實務。老師的「民法物權論」對物權有著相當完整及豐富的介紹，但是如果礙於考試時間的緊迫，可依先從所有權、抵押權、共有及占有章節開始準備，此外老師對於區分所有權、停車位的問題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也有相關論文著作，值得大家收集研讀。

### 重要期刊論著

- 不動產役權之誕生——地役權之蛻變（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物盡其用與永續利用——民法用益物權之修正（台灣法學14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